

曲靖市马龙区财政局

马财罚字〔2026〕1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云南领尚家具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00MA6PBY8710

法定代表人：闫政通

地址：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小普路普照兴园9栋1002号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（一）违法事实

本机关于2026年2月11日收到曲靖市马龙区张安屯中心校《关于马龙区张安屯小学学生用床项目供应商弃标的情况报告》，反映你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事项。本机依法立案调查，现已查明：2026年1月6日，你单位参与《马龙区张安屯小学学生用床采购》（项目编号：QJZC2025-X1-01901-QJSM-0020）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审确定为中标供应商，中标金额：人民币87900元（大写：捌万柒仟玖佰元整），并于2026年1月10日在政采云平台系统确认《成交通知书》。2026年1月21日，你单位向采购人提交《弃标申请》，以其委托生产厂家河南誉辉实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遭受暴雪致厂房棚顶坍塌、机械设备损坏、无法正常生产供货为由，申请放弃中标资格。

经核查你单位主张不可抗力，但未提供灾害性质认定、官方

气象预警、第三方权威鉴定、受损及停产期限等完整证据链，不足以认定构成法定不可抗力，亦无其他合法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另查明你单位于 2026 年 2 月因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、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被昆明市财政局行政处罚（昆财采决〔2026〕6 号），本次属二次违法、屡查屡犯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你单位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。

（二）证据

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：

1. 云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；2. 马龙区张安屯小学学生用床采购询价采购文件；3. 供应商响应函；4.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；5. 马龙区张安屯小学学生用床成交公告；6. 成交通知书；7. 关于马龙区张安屯小学学生用床项目供应商弃标的情况报告；8. 询问笔录；9. 关于提供暴雪致厂房受损证明材料的通知；10. 昆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公告（昆财采决〔2026〕6 号）

二、作出的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、法律依据、拟处罚内容以及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的权利，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申请及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

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：……（二）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……。”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……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”之规定，以及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〉的通知》（财法〔2013〕1号）第十一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……（五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”及第十二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作为界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因素：……（四）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”之规定，你单位短期内同类违法再次发生，属屡查屡犯，依法从重；鉴于你单位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、认错态度较好，具有法定从轻裁量情节。按照过罚相当原则，在从重幅度内从轻裁量。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：

1. 处以采购金额 20 万元 7‰的罚款，计人民币 1400.00 元；
2. 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；
3. 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根据财政部《罚没财物管理办法》（财税〔2020〕54号）、《云南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》（云财规〔2024〕21号）的规定，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前往曲靖市马龙区财政局开具《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将罚

款缴入区级国库。预算科目：其他一般罚没收入；户名：马龙区财政局，账号：240500000003271005，开户行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曲靖市中心支库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）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